

35/154.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为所有国家旨在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驱使，

考虑到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所奉行并由一系列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基本原则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的国家都抱有不将核武器引进其领土的愿望，其中包括通过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办法，并切望对这个目标作出贡献，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拟定有效措施，保证任何方面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以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到各国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所作的声明和考虑，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⑤第59段的执行，其中大会敦促各核武器国家在适当时缔结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2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4号和第34/85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0年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并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就这个议题继续进行谈判，

回顾已有若干有关这个项目的国际公约草案于1979年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⑥

满意地注意到缔结一项公约的想法已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希望促进及早成功地完成制订此一公约的谈判工作，

进一步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审查了如下建议：安全理事会或可根据大会的建议，考虑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体措施问题，但此种措施，作为一种过渡安排，不应代替坚定不移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可为各方接受并可列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内的共同办法达成协议，

1.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结论：各方继续认识到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在原则上不反对关于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想法；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于1981年举行的会议继续优先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问题进行谈判；

4. **促请**参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会谈的国家，为迅速拟订和缔结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公约作出努力；

5. **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内容相同的不对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郑重声明，作为缔结此种国际公约的第一步；

6. **建议**安全理事会审查核国家所可能作出的关于加强无核国家安全保证的声明，如果所有这些声明都符合上述目标，则通过一项核可各该声明的适当决议；

7.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

^⑤ 第S-10.2号决议。

^⑥ 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5/27)，第45-49段。

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2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35/155. 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大会,

铭记着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形成最大的威胁,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和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 深表关切,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奉行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对于核武器的任何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 深表关切,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需要加以保障, 以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之前, 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有效措施以保证任何方面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 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1G (XXIX) 号决议,

又回顾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89C 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⑥第 59 段中促请核武器国家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 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切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5 号决议,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特设工作小组所进行的深入谈判, 以期就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的审议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于 1979 年在此项目下提出的国际公约草案,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⑦

注意到 1979 年 9 月 3 日至 9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以及 1980 年 5 月 17 日至 22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一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其他有关建议, 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制订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并就此达成协议,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大会内各方普遍支持制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无人在原则上反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 虽然委员会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缺乏进展;

3. 呼吁所有国家,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 以便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达成协议;

4.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积极继续进行谈判, 以期在其下届会议可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并予以缔订, 在此应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公约的广泛支持, 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

5. 决定将题为“缔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